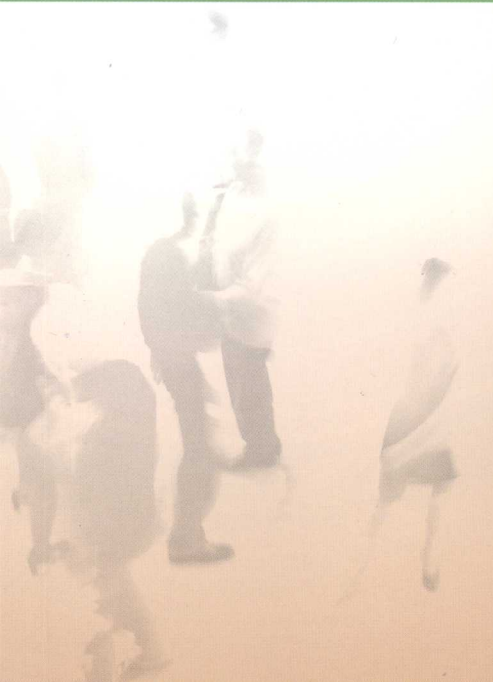


岳宗福 ■ 编著

Wuxianyijin
Zhidu anli dayi

五险一金

制度 · 案例 · 答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2版 2013

We are everywhere
You are not alone

五險一金

制度·案例·答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五險一金

制度·案例·答疑

岳宗福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险一金制度·案例·答疑/岳宗福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93 - 0627 - 7

I. 五… II. 岳… III. ①社会保险—法规—中国—问答
②住宅—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2. 182. 3 - 44 D922. 18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5596 号

五险一金制度·案例·答疑

WUXIAN YIJIN ZHIDU ANLI DAYI

编著/岳宗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204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27 - 7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自古以来，避险求安乃人类之天性，但人生无常，各种风险总是不期而遇，古人遂有“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之慨叹。工业革命以来，社会发展迅速，技术日进，文明日新，但人生风险似乎有增无减，故有社会保障制度之出现。“社会保障”一词舶来自西方。英语中“social security”一语，民国时期译作“社会安全”，至今在港台地区仍广泛使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social security”在中国大陆译作“社会保障”，并为学界和官方所广泛使用。目前，社会保障学在中国大陆已渐成“显学”，社会保障也发展成为一个包容甚广的制度体系，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被视为其基本制度，企业年金、慈善事业、互助保障、商业保险等则被视为其补充制度。在当今中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与每个工薪劳动者息息相关者，被统称为“五险一金”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我从事社会保障专业教学已历三年，几乎每次为学生选用教材都面临两难困境，即高校通用的专业教材普遍“重理论而轻实务”，学生读专业书可能只记些概念和理论，而对五险一金的实务茫然不知；社会上普及五险一金常识的出版物则普遍“重实务而轻理论”，且卷帙浩繁，动辄四五本“巨著”，学生读起来也如坠云雾，不得要领。如何避免两者的缺陷，兼取两者的优点，是我一直在思考与探索的问题。为此，我利用教学过程中积累的资料，参酌有关权威教材和普及读物，将五险一金的基础知识、制度沿革、实务操作中的基本内容提炼出来，编撰为《五险一金制度·案例·答疑》一书，既为社会公众提供一本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读物，节省了阅读大部头丛书的精力与时间，又可以为专业学生提供一本实用的教程。

当然，简明扼要与面面俱到之间总是难以兼顾。首先，我国五险一金制度还在完善之中，新的法规政策的颁行随时都可能使得本书的某些内容不再“实用”。其次，我国地域广阔，各地五险一金制度中都存在者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这就使本书许多内容还要密切结合各地政策才真正具有可“操作”性。再次，当然也是最重要的，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时间精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讹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本书能够顺利出版面世，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及刘峰编辑。特别是刘峰编辑为本书的选题确定、结构设计、编排校对和付梓出版全力筹划、辛勤劳作，虽未曾与之谋面，却有同乡之谊，其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令人钦敬，兹再致谢忱。

岳宗福

2008年6月28日于心远书屋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说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7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1
第四节 社会保险稽核制度	15
案例分析	17
法规索引	19

第二章 养老保险制度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础知识	20
第二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沿革	29
第三节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实务指南	40
案例分析	61
疑难解答	66
法规索引	72

第三章 医疗保险制度

第一节 医疗保险基础知识	74
第二节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沿革	84
第三节 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实务指南	90
案例分析	106
疑难解答	111
法规索引	116

第四章 失业保险制度

第一节 失业保险基础知识	117
第二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沿革	126
第三节 我国失业保险实务指南	130
案例分析	146
疑难解答	151
法规索引	153

第五章 工伤保险制度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础知识	154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沿革	168
第三节 我国工伤保险实务指南	172
案例分析	188
疑难解答	199
法规索引	211

第六章 生育保险制度

第一节 生育保险基础知识	213
第二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沿革	219
第三节 我国生育保险实务指南	222
案例分析	228
疑难解答	231
法规索引	234

第七章 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一节 住房公积金基础知识	235
第二节 我国住房公积金实务指南	239
案例分析	252
疑难解答	254
法规索引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说

社会保险是社会转型的产物。所谓社会转型是指人类社会从农业社会转入工业社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工业社会带来了新的社会风险，包括失业问题、工业伤害与职业病问题、年老退休问题、疾病与生育问题等，被统称为“经济无保障”。原有的以救济为主导的社会风险防控机制难以应对这些“经济无保障”问题，社会需要新的风险防控机制来应对由工业化带来的新的社会风险。因此，社会保险制度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或者说是工业社会的产物。

一、社会保险的基本内涵

社会保险在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保险在对象上涉及全体社会成员，在内容上除了我们一般所说的社会保险项目外，还包括生活困难补助及其他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等内容，实际上与社会保障差不多（security 一词本身就有保险、安全的含义）；狭义上的社会保险在对象上仅限于正在工作或曾经工作过的劳动者，内容上也仅限于一般所说的社会保险项目。一般而言，我们用社会保险一词的时候都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可以简单表述为：“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对遇到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经济无保障状况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当然，关于社会保险的内涵还有许多不同的理解和表述，但都包含着一些共同的内容。因此，对于社会保险含义的理解要重点把握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社会保险是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与核心。首先，社

会保险支出规模占社会保障的最大份额；其次，社会保险项目关乎每个劳动者的一生；第三，每个劳动者从就业开始几乎都离不开社会保险。

其二，社会保险的对象是最大也最重要的社会群体——劳动者。首先，劳动者劳动权利的实现和劳动关系的建立是参加社会保险的基本条件，我国现行《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达到就业年龄的我国公民，通过就业实现劳动权利是一项法定权利。其次，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因为社会保险是一种权利义务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因此劳动者享有权利的前提是必须先履行相应的义务，主要是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险通常是三方责任共担机制）。

其三，社会保险是一种立法强制性的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自诞生之日起，就呈现出明显的立法强制色彩，劳动者及其用人单位必须无条件地按照法定要求参加，不得逃避或采取其他规避的措施。

其四，社会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我国现行《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劳动法》第70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由此可见，社会保险权是劳动者应该享有的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般来说，社会保险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于雇主和雇员分担的保险费，有时国家也采取补充保险费的形式介入其中。（2）除少数例外，参加保险是强制性的。（3）保险费积累为专用基金，保险补助金则从基金中支付；剩余的保险补助金用于投资以获得进一步的收益。（4）个人享受保险补助金的权利，根据他个人交纳保险费的记录而得到保证，无须对他的需要或经济状况进行调查。（5）工伤保险计划通常全部由雇主资助，也不排除国家从财政收入中拨款的可能性。

二、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

由于社会保险所承担的风险是劳动者丧失收入的风险，在实践中表现为劳动者在其全部生命周期内遇到的各种失去收入的风险，包括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生育等风险。因此，社会保险项目通常包括如下几种：

1. 养老保险。这是为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因年老（符合法定退休条件）而退出社会劳动岗位后提供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险项目。在各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养老保险一般都是最重要的项目，这是因为在养老保险中投保人享受保险待遇的时期最久，待遇给付的标准相对较高；尤其是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条件下，养老保险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2. 医疗保险。这是为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在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时提供医疗及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险项目。它既包括医疗费用的给付，也包括各种医疗服务。医疗保险的目的是恢复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补偿劳动者病假期间的生活费用，在各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中，医疗保险是仅次于养老保险的又一重要社会保险制度。

3. 工伤保险。这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因从事职业工作遭受伤害或患有与工作相关的职业病提供医疗及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险项目。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相比，工伤保险具有雇主赔偿的性质，工伤保险的缴费一般完全由雇主承担，政府在特殊情况下予以资助，而劳动者个人不需要承担缴费义务。

4. 失业保险。这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因失业而失去经济来源时，按法定时限和标准给予其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项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就业通常由竞争机制发挥主导作用，失业现象在所难免，对失业者予以一定的保障，既有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使企业和国家经常拥有可靠数量和素质合格的劳动力资源，也有利于社会安定。

5. 生育保险。这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女性劳动者因生育而导致收入暂时丧失而提供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险项目，也是一项维护女性劳动者权益的社会政策。需要说明的是，这项保险在许多国家往

往是与医疗保险合并在一起的。

6. 残障保险。这是对因病致残的劳动者提供残障保险待遇的一种社会保险项目。它包括经常性补偿和一次性赔偿，还包括医疗服务、休养、康复疗养等待遇。除了满足致残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之外，还尽可能使他们恢复劳动能力，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7. 遗属保险，也称死亡抚恤金。其待遇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死者的丧事治理和安葬费用，另一部分是死者遗属享有的抚恤金。

8. 护理保险。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进入了少子高龄化时期，国家还建立了专门的护理保险制度，即劳动者在劳动期间可以参加护理保险，待年老需要生活照料时，可以通过护理保险获得生活保障。

当然，上面列举了社会保险所包含的主要项目，但世界各个国家的社会保险项目是不尽一致的，有的国家将灾害保险也纳入社会保险范畴，如希腊；有些国家或地区则没有失业保险，如中国台湾、香港、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等；还有些国家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亦称疾病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并在一起，如日本、韩国等；更有发达国家，将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演变为普遍性的国民福利，如英国、瑞典等。目前，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5个方面，一般统称为“五险制度”。

五、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则

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各个保险项目）的基本精神和指导思想。根据社会保险发展的历史经验和国际经验，其主要原则包括：

（一）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统一的原则

社会保险水平直接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是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的经济基础。社会经济越发展，社会财富越丰富，社会保险水平才越有可能提高。同时，社会保险水平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具有反作用，过低或过高都会阻碍经济发展。过高：增加企业人力成本，企业经济压力过大——影响

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积极性——减少雇佣人员——失业率上升——社会保险缴费来源缩小，支出加大——社会保险待遇降低；过低：劳动者基本生活难以保障——社会动荡不安——经济难以正常发展——社会保险制度难以正常运行。我国《劳动法》第71条明确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因此，社会保险的发展不仅要考虑社会保险的目的，即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而且要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国力。我国现阶段总体上还处于不发达阶段，所以社会保险水平不宜过高，应该以保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为目标，但同时要建立起一种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的保险水平调整机制。

（二）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的建立是社会保险制度运行和发展的基础。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性手段，将社会保险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上来，集中统一使用。因此，承担社会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必须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才能享有获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在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社会保险义务主要由国家（通过国有企业）承担，现在改革的重要内容就是社会保险费由国家负担的部分逐渐减少，用人单位负担的部分将成为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劳动者个人负担的部分也将逐步增加。

（三）社会保险一体化和社会化相统一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市场化是实行资源最佳配置的重要方面，而社会保险一体化则是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必不可少的维护机制。为此，社会保险制度应当实行一体化原则，即统一社会保险项目、统一基本社会保险的标准、统一社会保险的管理和实施机制等。这样，无论劳动者如何流动，均享有同样的基本保险待遇，从而为实行劳动力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劳动力资源的最佳配制提供保障。

社会保险社会化是社会保险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首先，现代社会保险事业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事业。因此，应当鼓励本国社会成员主动参与社会保险事务，包括参与分担缴费、参与监督社会

保险制度的实施，使社会保险事业具备更坚实的社会基础。其次，社会保险管理的社会化（去单位化）也是社会保险自身的客观要求。所以，应当把各部门、各单位分散管理的形式逐步转为统一的社会化管理，将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转为社会化服务，逐步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改革单位“办社会”的现状。

（四）社会保险与多层次保险制度相配合的原则

社会保险以社会保险基金为主要资金来源，其保障的水平仅局限于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为了保障国民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还必须建立与之配套多层次的保险制度。为此，我国《劳动法》第75条第1、2款分别规定：“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由此可见，我国在社会保险之外还鼓励建立两种保险制度。一是补充保险制度，由用人单位建立并负担费用，目前用人单位的补充保险制度的建立实行自愿原则，其费用通常可以列入企业成本，允许在规定的额度内（工资总额的4%）实行税前列支，享有政府的财税优惠。目前企业的补充保险一般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两大块。二是储蓄性保险，即由劳动者个人为了将来生活需要，而以储蓄的方式进行的一种保障性积累。另外，还有商业性保险，也由劳动者个人根据自己的需要与经济能力自愿投保，如购买寿险、健康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五）保障功能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保险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同时这项制度安排的正常运转又需要每个劳动者的投入（即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所以，社会保险制度在发挥对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作用的同时，还应该对其具有激励作用。这就是社会保险的保障功能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原则。这项原则要求劳动者不能养成依赖的惰性，不能只讲权利而不讲义务，不能因缺乏自我保障的意识而不愿为自己的生老病死积累资金和缴纳费用。如果这样，人们的社会保险意识淡薄，个人参与的积极性不高，社会保险就会成为养懒汉而不是激励人的一种制度，既不利于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也保证不了社会

公平和正义。例如，目前一些西方国家的失业补贴高达在岗工资的80%，有的国家甚至没有领取失业津贴的时间限制，致使这些国家的一部分人宁愿长期失业在家也不愿重新就业。因此，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应处理好公平与效率、保障与激励的关系，既要坚持公平正义原则，又不能忽视效率；既要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又要与个人缴费多少、贡献大小挂钩。再如失业保险方面，应将失业保险与就业促进结合起来，限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等。

第二节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根据1999年发布实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我国社会保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由省、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事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向税务机关提供当月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及其变更、注销情况。社会保险登记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掌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有关基础信息的主要途径，也是整个社会保险正常开展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

一、申请登记

(一) 办理时限。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工商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

(二) 提交材料。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并出示如下证件和资料：(1) 本单位营业

执照（正、副本均可）、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3）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如本单位所有职工的详细基础资料等。

（三）登记事项。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与非生产经营的单位，登记事项不同，具体分述如下：（1）单位名称和住所（地址），需与工商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名称和住所（地址）一致。（2）需经工商登记、领取工商执照的单位（如各类企业）填写“工商登记执照信息”栏；不经工商登记设立的单位（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填写“批准成立信息栏”。（3）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有关信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填写单位负责人有关信息。（4）单位类型分四大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是企业，要填写详细企业类型，并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企业类型一致；事业单位要填写事业单位类别（如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5）隶属关系指企业的所属关系，如中央属企业、省属企业等。（6）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是分支机构的单位，应填写“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栏。（7）登记证编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赋予登记证编码。

（四）审核发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变更登记

（一）变更事项。缴费单位有如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1）单位名称；（2）住所（指法人单位）或地址（指非法人单位）；（3）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或负责人（指非法人单

位);(4)单位类型;(5)组织机构统一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开户银行帐号;(9)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办理时限。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机构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三)提交材料。缴费单位办理变更登记,应持下列证件和资料:(1)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2)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工商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3)社会保险登记证;(4)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审核归档。申请变更登记单位提交材料齐全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由申请变更单位依法如实填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对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审核后,将变更登记表归入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档案。如果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内容需要更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按更改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三、注销登记

(一)注销情形。缴费单位被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二)办理时限。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三)审核缴销。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件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同时应当结清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有需要安置退休人员的应当按规定一次性缴足安置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上述材料及